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 第 6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贾尔女士

后来的主席：申女士（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阿贾尔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埃塞俄比亚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埃塞俄比亚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ETH/4-5、CEDAW/PSWG/2004/I/CRP.I/Add.2 以及 CEDAW/PSWG/2004/I/CRP.2/Add.2）

1. 应主席邀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第 10 至 14 条（续）

2. Šimonovic 女士表示，尽管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比例已经从 92% 下降到 80%，但这个数字仍然高得惊人，这说明妇女被剥夺了宪法赋予她们的不受有害习俗侵害的权利。她想知道，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计划在近期内制定任何其他措施来制止这种习俗。新的《刑法》对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只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制裁，而且从未被采纳。产妇死亡率较高，这是由于不安全人工流产次数过多所致。她询问，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计划解决这个问题，包括顺应《北京行动纲要》的建议，审查《刑法》，实现堕胎合法化。

3. Khan 女士表示，委员会几乎没有得到关于妇女享有的卫生和生育服务方面的任何信息，她注意到，产妇死亡率较高，指出当前的改革对于母婴基础保健几乎没有产生任何作用。她发现，只有 8% 的已婚妇女采用避孕措施，她想知道，妇女和青少年是否能够得到计划生育服务。虽然堕胎从理论上讲属于非法，但是这种做法很普遍，大多数实施堕胎的年轻女性都不满 24 岁。她询问，是否可以提供充足的计划生育咨询服务，包括为农村妇女提供服务。她反对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扩大教育可以降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比例的说法，因为如此高的数据表明社会的各个阶层都受到了影响，她提议应该加强对于禁止这种陋习的法律改革的支持。

4. Gabr 女士表扬了提高妇女教育程度的工作，例如，在高等教育中为女性设立 30% 的配额以及优先发展女童教育；但是，关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降低较高的辍学率和解决其他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目前还不清楚。在就业方面，尽管埃塞俄比亚是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但妇女仍然受到歧视。她想知道，目前是否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并确保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包括通过创建小型商业企业和增加贷款发放。此外，关于非正规部门的更多信息将受到欢迎，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农村地区，尽管妇女在理论上享有平等的财产权，但实际情况却大相径庭。她询问，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制定了计划或方案来纠正这个问题。

5. Flinterman 先生对于缩小男女教育差距和提高教育系统对性别差异的认识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他希望了解联邦政府和地区在教育领域的权力划分情况。假如联邦政府有权下令实施全民义务基础教育，他想知道，联邦政府是否已经下达了这种命令或者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时间表。他注意到，对于委员会的问题和提问的回答提到了对五个地区的小学进行的性别差异研究，他希望了解此次研究的结果以及是否在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行动计划。关于在 2004 至 2005 学年让高等教育中的女生比例达到 30% 的目标，他希望了解今后几年的目标以及何时能够达到男女比例各占一半。此外，他还希望了解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制定了计划来保证私立教育部门的性别平等。

6. 申女士对于在大学中为女生人数设置配额的作法表示欢迎，但是，根据对委员会的问题和提问的回答所提供的数据，中小学男女生的性别差距似乎在扩大，她对此表示忧虑。除了在大学采取临时性特殊措施之外，埃塞俄比亚政府或许应该为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也制定一些措施，例如奖学金和鼓励家长送子女入学读书的经济刺激。此外，女童的辍

学率和留级率也有所提高，她想知道，是否已经调查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临时性特殊措施可以提供一种补救办法，她希望了解，是否为包括妇女在内的成年人制定了旨在减少文盲的教育计划。在卫生领域，她希望了解，提供了哪些类型的计划生育服务，例如避孕措施，这些服务是否可以负担得起，以及是否制定了措施来改善计划生育服务。

7. **Asfaw 女士**（埃塞俄比亚）表示，她也认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比例达到 80% 实在是太高了，但她指出，同 10 年前的 92% 相比，这个比例至少已有所下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无论是在女童出生后仅八天还是在以后进行，都是一种旨在保护男性家长财产权的传统习俗，是证明子女确系属于其所有的一种保证。她当然希望看到这种习俗被根除；但是，尽管《宪法》规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属于犯罪行为，要消除这种习俗还需要时间和提高人们的认识。特别是必须让妇女明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损害她们自身利益的。

8. 此外，她对于产妇死亡率过高深表遗憾，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平均每 10 万名活胎中，产妇死亡 871 例。有两个因素影响到这个数据：一是早婚，尽管从理论上讲，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二是非法堕胎，这造成很多年轻女性死亡。堕胎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很难同家长和年轻人讨论这个问题。影响到产妇死亡率的另一个因素是经常发生的严重饥荒，这对于女性的整体健康水平产生了持续的影响。

9. 在农村地区，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建立了医疗诊所，但是由于人口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很难找到工作人员。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努力为每个县至少配备两名妇女卫生工作者，这不仅为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而且保证妇女能够找到可以信任的女性保健人员。这些卫生工作者为女童和女学生树立了榜样。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还计划让农村地区女教师的比例达到 50%，以此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

为女童树立榜样，以及帮助年轻人认识到妇女可以走出家门发挥作用。

10. 农村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继承财产。遗憾的是，尽管妇女能够承担播种和除草等工作，但她们没有权利利用牛来耕地。因此，妇女不得不雇佣男子为她耕地，此外还要出钱租牛，这是一笔不小的开销，会大幅度减少她的收入。

11. 关于教育领域，她表示，性别差异依然存在，是由于不仅有更多的女童上学读书，入学的男童数量也在增加。在自然经济的背景下，需要儿童帮忙干活，特别是在农耕社区，因此，很难提高普遍入学率；在收割季节和播种季节，男生和女生的辍学率都会有所提高。由于数据收集系统有了改进，她希望从埃塞俄比亚的各个地区收集来的信息越来越准确。入学率低和辍学率高，并不全是由于家长的态度；家长十分清楚教育的必要性，但他们需要子女帮助支持家庭。假如所有的儿童都必需进入全日制学校学习，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可能会崩溃。

12.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开始将公民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为学生开展包括《公约》内容在内的人权教育，正在努力鼓励更多的妇女学习科学与技术。但是，对于学习机械和理科的女生仍然存在偏见，因此，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有志于科学与技术的女性开办了专门的学校。在大学层面的科技领域中，女性参与者的人数仍然很少，但是，随着妇女获得自信和培训，这种不平衡必将逐渐得到纠正。

13. 薪金通常与受教育程度相关，教育程度相同的男子和妇女往往可以拿到同样的薪金。至少在公共领域，男女之间几乎不存在薪金差距，但私营部门中存在弊端。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努力鼓励提高入学率，发展公路、电力和面粉磨房等基础设施，这些都将有助于改善妇女的处境。

14. **Abasiya 女士**（埃塞俄比亚）表示，尽管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属于犯罪行为，但是，改变观念和提人们对于这一习俗的影响的认识将是终止这一习俗的更有效的工具。母亲对自己的女儿实施这一做法，因此，提高认识的工作应以妇女为目标。此外，避孕药具的使用率较低也是受到认为避孕是杀害儿童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但是，避孕药具都是免费发放的。每一个地方委员会都要培训两名妇女担任卫生推广工作人员，提供妇女卫生方面的信息，这必将产生相应的影响。

15.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将 2007 年小学女童入学率的目标确定为 65%。政府希望到 2015 年实现男童和女童入学率相等。女童的高辍学率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感染率，此外也受到早婚的影响。

16.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表示，报告没有详细介绍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她希望了解哪些用人单位雇佣的妇女最多，以及为产妇权利和儿童保育做出了哪些规定，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在她看来，劳动法规似乎倾向于保护妇女，而非促进平等。

17. **Kwaku 女士**询问，报告第 19 段和 20 段提及的针对女童和妇女教育及扫盲的纠正歧视措施方案是否在其他学校得到仿效。在下一份报告中，她希望听到更多关于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情况。

18. **Saiga 女士**询问，义务教育为多少年以及这种教育是否免费。此外，她希望了解《妇女发展倡议项目》的更多细节。

19. **Patten 女士**表示，报告描绘了农村妇女的凄惨处境，但是，有利于妇女的各种倡议的受益者人数似乎非常之少。她想知道，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为农村妇女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她希望听到更多关于农村妇女获得贷款、技术援助和土地方面的信息以及联邦层面是否制定有土地政策。

20. **Manalo 女士**表示，她不能接受让女童上学会导致农村自然经济崩溃的说法。从道德角度来看，女童的教育势在必行；从长期来看，没有受过教育的女童将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她想知道国家发展计划是否就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做出了规定。

21. **Morvai 女士**表示，早婚是妇女争取平等的障碍。出生证明是保证人们遵守最低结婚年龄规定的手段，她想知道，埃塞俄比亚是否计划实行出生登记制度。妇女的预期寿命低得惊人，只有 44.9 岁。她希望进一步了解造成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以及针对这种情况的解决策略。最后一点，她希望了解关于埃塞俄比亚色情业的情况和相关数据。

22.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表示，以她的经验，假如经济增长率低于出生率，国家便很难发展。因此，必须降低平均每名妇女生 6.9 个孩子的高出生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可以为计划生育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此外，必须采取行动来改善农村妇女的处境，特别是在教育方面。

23. **Asfaw 女士**（埃塞俄比亚）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也认为，儿童为了帮助维持家庭而工作是令人遗憾的，但这是一个必须面对的事实。例如，农村教育计划希望通过开办非全日制课程来适应这种情况。初级教育是免费的，但没有足够的学校来接纳全体适龄儿童。儿童是否入学要由学生家长来决定；埃塞俄比亚目前的发展水平尚不足以实行义务教育。

24. 关于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就业情况，85%的人口都是农民，只有 15%的人生活在城市地区。同发展水平相似的许多国家一样，埃塞俄比亚政府是除农业部门之外最大的用人单位。私营部门的规模极小，在妇女就业方面算不上是重要因素。

25. 出生登记尚不广泛，但有些教堂已经开始办理登记。农村地区的问题是识字水平足以做记录的人



太少。妇女的预期寿命受到卫生保健水平普遍较低以及旱灾与饥荒一再发生的影响。本来已经因营养不良而身体虚弱的妇女往往在生育时死亡。以往大约 30 年才出现一次的旱灾近年来平均每三年就会发生一次。

26. 在埃塞俄比亚，贫困与卖淫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来自农村地区的赤贫妇女迁居到大城市，最终进入苏丹等邻国，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卖淫是她们惟一的生存手段。卖淫不是犯罪，因为妇女只有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才会沦为妓女；惩罚她们无异于雪上加霜。

27. 关于高出生率的问题，埃塞俄比亚社会认为孩子是上天的恩赐，也是老有所依的保障。儿童死亡率高也助长了这种情况。提高儿童成活率和教育可以最终帮助人们降低出生率。

28. **Abasiya 女士**（埃塞俄比亚）表示，埃塞俄比亚妇女发展基金会自从 2001 年创办以来已经在九个地区启动了为期五年的试点项目。该项目通过创收计划，在基层推动经济独立，得到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意大利政府的资助以及世界银行的合作，总金额到达 1 623 438 美元。有 479 个妇女团体参与了这个项目，涉及到 1 663 个家庭的 8 315 人。

29. **Asfaw 女士**（埃塞俄比亚）在回答关于老年人情况的问题时指出，在埃塞俄比亚社会里，老人作为家庭成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造成幼儿父母的死亡，祖父母不得不承担起父母的责任。埃塞俄比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将提供有关这一现象的影响范围的统计数据。

30. 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一些积极的非政府组织为包括退伍军人在内的残疾群体提供了巨大的帮助。

#### 第 15 至 16 条

31. **Gaspard 女士**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显然有着强烈的政治意愿来执行《公约》。同高素质和立场坚

定的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进行的讨论增强了委员会对于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建立必需的行政管理机构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信心。对于《公约》第 16 条执行的情况没有做出明确说明，让她感到费解，她希望了解关于《家庭法》的更多信息。她询问《家庭法》的执行情况，以及政府内部的哪些机构负责宣传和执行《家庭法》。考虑到某些地区尚未批准《家庭法》，她想知道是否有一部中央法律将《家庭法》的规定强制适用于民法问题。此外，她还希望了解联邦政府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推动地区政府批准《家庭法》，特别是涉及到最低结婚年龄等重要问题。她承认埃塞俄比亚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但是，她希望埃塞俄比亚政府能够理解调动州政府参与到消除歧视行动中的紧迫性。

32. **Gabr 女士**评论了一系列盛行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些传统习俗严重损害了妇女的权利和人格完整以及家庭生活。不消除这些习俗，提倡尊重妇女权利和消除性别歧视的一切努力都将落空。

33. **Coker-Appiah 女士**表扬了埃塞俄比亚成为通过共同财产法的少数非洲国家之一。她指出，对于离婚理由和以支付赡养费的形式提供给任意一方的补偿问题的答复还不够清楚。

34. **Gnancadja 女士**表示，尽管她充分理解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促进妇女权利的背景，但是，不断消除歧视毕竟是义务。七个地区得到宪法承认，拥有充分的主权，每个地区都有各自的家庭法；因此，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权力受到一定限制。她询问，埃塞俄比亚在各州和联邦层面正在执行多少部《家庭法》。

35. 此外，她还指出，很多宗教和传统习俗虽然得到了宪法的承认，但这些习俗延续了对妇女的歧视，助长了损害妇女权利的法律的拟定。因此，她认为有必要求助于地位高于州习惯法的宪法原则；此外，她想知道是否可以制定规定，宣布歧视性的习惯法

因违法宪法而无效。各州对于继续执行歧视性法律做何解释，以及宪法高于各州法律的原则是如何执行的？

36. **Morvai 女士** 询问制裁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法律的地位，以及相关法律是否符合《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此外，她希望了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是否合法，以及通过性交故意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其他人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在这方面，她想知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是否是由于男性的性乱行为、一夫多妻制和性犯罪所致。

37. **Belmihoub-Zerdani 女士** 强调指出，任何公约的缔约国都有义务坚持执行公约的规定，并应为此调动必要的资源。埃塞俄比亚限制损害少女健康的早婚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出生与婚姻登记制度，以便主管部门核准并记录订婚者的年龄。

38. **Kapalata 女士** 在提到《家庭法》的实施和宪法高于各州及地区法律时指出，埃塞俄比亚法律系统的多样性不应为履行《公约》制造障碍。

39. **Patten 女士** 同意 **Coker-Appiah 女士** 的意见，希望就离婚的理由进行澄清。此外，她还希望了解家庭仲裁员的作用、他们的任命以及培训。由于大多数埃塞俄比亚妇女在结婚时遵循的是宗教或传统仪式，她想知道是否对不同种族群体的习惯法进行了审议。

40. 她重申必须尽快建立出生和婚姻登记制度，并通过规范婚姻状况的法律。

41. **Abasiya 女士**（埃塞俄比亚）重申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治意愿，但她承认向实施阶段的过渡出现了很多问题。在回答关于在地区层面执行联邦法律的问题时，她表示，得到通过的任何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假如法

律违反了《宪法》，联邦政府有权进行干预。联邦《家庭法》直接适用于两个行政区，在九个地区政府中，有三个地区政府已经批准了这部法律。其余六个地区政府已经承诺将在 2004 年年底之前批准这部法律。

42. 她证实，绑架妇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没收寡妇继承的财产都是为法律所禁止的，婚姻只有在得到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成立。埃塞俄比亚联邦《刑法》草案禁止蓄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为，这部草案正在由议会进行最后的修订。

43. **Asfaw 女士**（埃塞俄比亚）强调指出，《公约》的规定在埃塞俄比亚并非一纸空文，这些规定被写进了《宪法》，而且这部《宪法》已经得到各个地区政府的批准。但是她承认，由于陈腐观念和歧视行为在埃塞俄比亚根深蒂固，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被彻底清除，在妇女人权领域执行法律通常很困难。她认为，只有当妇女认为自己有充足的权力要求改革的时候，这种情况才会发生变化。

44. 关于婚姻和离婚的问题，她承认，尽管为婚姻目的而绑架年轻女性属于犯罪行为，但这种行为仍然时有发生。需要有效的法庭来消除这种习俗。

45. 在埃塞俄比亚，离婚的理由多种多样。男子通常会因为想与更年轻的女性开始新的关系而离开自己的妻子，被遗弃的妇女再婚的机会微乎其微。但是，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假如提不出合法的理由，丈夫要求离婚正在变得越来越困难；正在逐步推行普通法的伙伴关系制度，根据该项制度，男子与女性同居超过两年，即可被视为她的丈夫。在传统上，家庭仲裁员参与离婚和调解诉讼，但是由于绝大多数仲裁员都是思想保守的男性，他们的参与现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46. **申女士** 询问，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已经采取措施在妇女当中推广避孕药具的使用。

47. **Khan 女士**指出，她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1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中看到了关于埃塞俄比亚婴儿死亡率的统计数据。

48. **Asfaw 女士**（埃塞俄比亚）重申，**Khan 女士**引用的婴儿死亡率高得离谱。在计划生育问题上，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同妇女进行对话，并推广避孕器具的使用，因此，4%以上的人口现在已经采取了某种形式的生育控制。在避孕器具的使用率和性教育之间存在明显的关系。在这方面，在社区层面发起了教育运动，鼓励生育间隔，并建议母亲将子女总数控制在四个以内。儿童免疫接种计划的实施已经对埃塞俄比亚的生育模式产生了重大影响：现在有更多的孩子能够长大成人，妇女不必承受多次怀孕的痛苦。

49. **主席**表示，委员会认识到埃塞俄比亚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尽管有法律规定性别平等，但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妇女的境况仍然没有得到大幅度的改善。经验表明，承认性别平等的原则是有效地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先决条件，但是，没有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埃塞俄比亚推动妇女人权的努力将是徒劳。因此，她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具体的战略来建立适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框架。

50. 在妇女人权领域，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来制定政策，各个部门在制定政策时，都应该考虑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对于妇女的教育和健康产生了严重影响，因此应给予特别关注。

51. 她表扬了埃塞俄比亚基层机构对于决策进程的参与，但是她认为这个决策进程的紧迫程度不足。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措施来加速事态的发展并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她希望下一份报告能够介绍政府的相关计划与行动的情况。参与决策进程的个人必须要了解联邦政府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并接受相关培训。此外，还应在地方层面开展行动来提高人们的认识，以便公民能够了解《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52. 必须向埃塞俄比亚的全体公民宣传他们的人权。要实现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性别平等，改变妇女对于自身的观念是关键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教育是重要工具。她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发起旨在消除陈腐观念和习俗的媒体宣传运动，并监督和评估这些运动对人民产生的影响。

53. 她表扬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审查并修订《刑法》的努力，并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加快这方面的工作。但是，必须谨慎行事，以确保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

54. 关于传统习俗和做法，她对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希望根除这些习俗和做法的政治意愿表示欢迎，但她强调必须采取具体的、有的放矢的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也需要这种措施。在这方面，她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开展调查，并整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